

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阳城县交通运输局

阳发改字〔2025〕48号

关于阳城县改革巡游出租汽车 价格形成机制并适当调整运价的通知

各出租汽车经营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和《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出租汽车运价管理的通知》（晋发改服价发〔2017〕316号）等规定，在广泛调研、成本监审、价格听证等基础上，经县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

研究决定，现将阳城县改革巡游出租汽车价格形成机制并适当调整运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当调整巡游出租汽车运价标准

巡游出租汽车基准运价实行中准价管理。具体标准为：

起步价不作调整：白天 5 元/2 公里，夜间 6 元/2 公里（夜间时间：晚 21：00—次日 5：00，下同）；

车公里价格调整为：白天 1.40 元/公里，夜间 1.60 元/公里；

免费等候时间为 5 分钟，5 分钟以上收取等候费，等候费为车公里价格/5 分钟；

空驶费：行驶超出 7 公里后，每公里加收车公里价格的 50% 的空驶费；

增设深夜服务费：按每运次总费用的 20% 加收（时间：晚间 23：00—次日 5：00）；

增设春节、国庆附加费：春节、国庆放假期间每运次加收 5 元。（春节、国庆放假日期安排以国务院办公厅通知为准）；

出租车经过收费道路、桥梁时，其费用由乘客支付，返程费用车主负担。

计价尾数以 0.5 元为计价单位，二舍八入，三七作五。

二、改革巡游出租车运价管理形式

为增强巡游出租车价格灵活性，巡游出租车运价管理方式

由政府定价调整为政府指导价管理。

三、完善我县巡游车运价与电价联动机制

以现行充电价格（含充电服务费）0.945元/千瓦时为基准，当充电价格上涨或下降50%、100%、150%……，以0.50元/千瓦时的倍数为基准并稳定1个月，启动联动机制。

启动联动机制时，巡游出租车起步价不调整，车公里运价联动上调或降低0.10、0.20、0.30元/公里。当充电价格变化达到联动机制启动点时，由县出租车运营企业向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后，按规定程序启动联动机制，同时抄送县价格主管部门。

联动周期：为保持出租车运价的相对稳定，巡游出租车运价与电价联动机制启动时间与下次启动之间为一个周期，联动周期间隔不得少于半年。

四、建立健全基准运价（包括起步价、车公里价格）动态调整机制

在本次城区巡游出租汽车运价调整后，执行基准运价满1年，方可启动基准运价调整机制。根据人员工资、电价、管理费用、出租车供需关系及物价指数等各种因素变化，且必须满足评估周期相对于基期的运价成本变化幅度达到15%以上。具体由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拟定调整方案，报县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后对外公布实施，原则上调整幅度不超过20%。

五、相关要求

（一）提升服务质量。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要强化服务意识，加强驾驶员教育培训。杜绝不打表、拒载、绕道、表外乱收费等行为。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公众满意度，树立我县巡游出租汽车行业良好形象。

（二）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评价体系，加强对违法违规及失信行为、投诉举报等记录，作为出租汽车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准入退出的重要依据。

（三）规范收费行为。鼓励出租汽车经营者、乘客采用移动支付方式，按计价器显示金额据实结算；采用现金支付的按计价器显示金额以计价尾数 0.5 元为计价单位，二舍八入，三七作五。不得随意涨价乱收费，主动出具有效车费票据，期间发生的通行费（过路、过桥等）由乘客承担，乘驾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如发生不打表、未经乘客允许随意合乘等行为，乘客有权拒付相关费用。

（四）加大宣传力度。相关部门和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要认真做好此次价格改革机制和调整的宣传解释，并做好运价公示工作，让广大乘客明白消费，努力减少矛盾和纠纷。

（五）压实部门职责。巡游出租汽车计价器调整等相关具体工作，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组织实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价格监督检查及其他相关工作、县发展和改革局做好价格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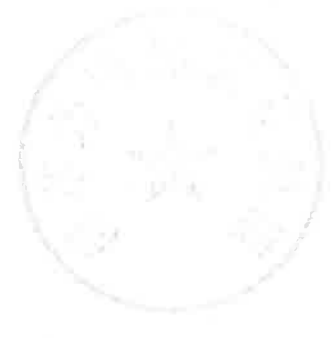
六、其他事项

本通知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阳城县物价局关于调整阳城县出租汽车运价的通知》（阳价字〔2013〕7 号）同时废止。



（此文主动公开）

(此页无正文)



抄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5月7日印发